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30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e)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摩洛哥、* 新西兰、* 巴拉圭、西班牙*
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 E/1993/44。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确认研训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确认研训所在其专业领域对有关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所作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继续需要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以及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注意到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研究所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3. 赞扬研训所致力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及有关机构和与其他机关、计划署和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期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与性别有关的分析和方案；

4.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对于妇女境况非常重要；

5.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训研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² E/1994/68和Corr.1。